

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 查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二级机构，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《卢氏县人社局 2025 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》《卢氏县人社局 2025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《卢氏县人社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》和《卢氏县人社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2 月 25 日



附件 1:

2025

"

"

序号	计划名称	任务名称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事项类别(一般检查事项/重点检查事项)	抽查方式(定向/不定向)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对象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	责任科室
1	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督检查	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督检查	备案情况的检查	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(项目)设立、分立、合并、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民办职业培训学校	50%	5月-11月	职业能力建设股
2	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督检查	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督检查	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检查	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民办职业培训学校	50%	5月-11月	职业能力建设股
3	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督检查	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督检查	职业培训补贴使用情况的检查	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民办职业培训学校	50%	5月-11月	职业能力建设股
4	对大型企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大型企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情况的监督检查	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	对企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情况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具备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条件的大型企业	50%	5月-11月	职业能力建设股
5	对劳动用工主体书面材料审查年审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劳动用工主体书面材料审查年审活动的监督检查	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检查	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、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个体工商户、企业、合作社、民办非企业、事业单位	5%	5月-11月	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
6	对劳动用工主体书面材料审查年审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劳动用工主体书面材料审查年审活动的监督检查	加班情况的检查	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(差供、自收自支)等用人单位	5%	5月-11月	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

附件 2:

2025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认领科室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
1	备案情况的检查	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(项目)设立、分立、合并、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	民办职业培训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材料审查	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条第二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;	职业能力建设股
2	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检查	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行政检查	民办职业培训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材料审查	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部门	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一条; 《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》第三十四条;	职业能力建设股
3	职业培训补贴使用情况的检查	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	民办职业培训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材料审查	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部门	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人社厅发〔2008〕89号)	职业能力建设股
4	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	对企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情况的行政检查	具备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条件的大型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材料审查	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第八条、第五十八条	职业能力建设股

5	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检查	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、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	个体工商户、企业、合作社、民办非企业、事业单位（差供、自收自支）等用人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材料审查	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七十三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七条；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；	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
6	加班情况的检查	对企业实行不定时作工时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行政检查	个体工商户、企业、合作社、民办非企业、事业单位（差供、自收自支）等用人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材料审查	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八十五条； 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（劳部发〔1994〕503号）	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

附件 3:

2025

"

"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(重点/一般检查事项)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抽查时间
1	2025 年对行政许可批准设立的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(劳务派遣机构)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	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	县内劳务派遣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	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5 月-11 月
2	2025 年对行政许可批准设立的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(人力资源服务机构)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	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、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	县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	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5 月-11 月
3	2025 年对行政许可批准设立的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(人力资源服务机构)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	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	县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	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5 月-11 月
4	2025 年对行政许可批准设立的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(人力资源服务机构)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	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	县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	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5 月-11 月
5	2025 年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	1.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情况; 2. 用人单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; 3.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; 4.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的情况; 5. 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情况。	县内各类用人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	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5 月-11 月

附件 4:

2025

"

"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领域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	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	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、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	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3	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	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4	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	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5	1.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情况; 2. 用人单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; 3.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; 4.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的情况; 5. 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情况。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	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